

## 輕鬆方案

發生事故時的自負額 最多25萬圓

0日圓



輕鬆方案僅附帶基本補償。萬一發生事故的情況下，在下列補償限額的範圍內補償。

**!** 發生事故時，未通知門市和向警方申報事故的情況下，不適用所有補償。

### 對人補償

造成他人死傷時

#### 每人 無限制

(包含汽車損害賠償責任保險3,000萬日圓)

### 對物補償

造成他人車輛或物品損害時

#### 每起事故 無限制

[自負額 (免責金額) 5萬日圓]

### 車輛補償

造成租賃車輛損害時

#### 每起事故 最多為車輛時價金額

[自負額 (免責金額) 5萬日圓]

### 人身傷害補償

搭乘者因事故，身體遭受傷害 (包含死亡、後遺殘疾) 時

#### 每人以5,000萬圓為限

※ 若為需要看護的後遺殘疾1、2、3級規定的症狀，以1億日圓為限

## 無法適用保險補償制度的情況

■ 發生事故時，未進行規定的手續，像是通知警方和本公司等

■ 違反出租條款

■ 符合保險條款的免責事項

對駕駛人所有、使用、管理的財物造成的損害

■ 使用管理上有疏失

· 在禁菸車輛內吸菸（包含電子菸、加熱式菸品）

· 因加油時加錯燃料種類而須修理

· 鑰匙插在車門上或沒上鎖停車而失竊

※ 本公司員工認為吸過菸，像是禁菸車內有菸味或菸灰掉在車內等，除了營業損失賠償之外，須負擔違約金7萬日圓（包含恢復現狀費用）。

■ 對車內裝備品及出租備品造成的損害

■ 對本公司或其他承租人明顯造成困擾的行為（將物品等放置於租車車內、污損租車）等

■ 其他符合下列事項的情況

· 爆胎或炸胎造成的損傷（已加入全面支援方案、基本方案的情況下會補償。）（限額2萬日圓）

· 輪圈蓋損壞、遺失

· 鑰匙損壞、遺失（金屬鑰匙須負擔5,000日圓，其他鑰匙須負擔15,000日圓。）

· 因故意而產生的損害

※ 出租相關的一切基於「出租條款」

※ 保險適用相關的一切基於「保險條款」。

## 何謂營業損失賠償（NOC）

因事故、失竊、該歸責於承租人或駕駛人之事由而造成的故障、車輛污損、臭味等，本公司須修理、清潔該租車的情況下，須負擔下列費用，作為該期間內的部分休業補償。

### 營業損失賠償（NOC）費用（非課稅）

可自走	無法自走	車輛・等級
20,000日圓	50,000日圓	轎車車型：P0~P7/PH2/PT/E 商用車車型：V/C0~C1
30,000日圓	70,000日圓	轎車車型：W/WH/RV/RH/WW 商用車車型：C2